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紫阳县自然资源局)的(紫阳县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紫阳县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智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481.860926万元,资产总额为702.1200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智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2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